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下降及毛利率变动问题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下降14.78%，毛利率下降0.91%。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PVC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包括对毛利率的影响；（2）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PVC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包括对毛利率的影响；（3）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PVC采购价格变动与销售价格变动的匹配性，并分析其合理性；（4）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PVC采购价格变动与销售价格变动的匹配性，并分析其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PVC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25年度，公司PVC产品销售价格较2024年度下降14.78%，主要原因如下：1. 受宏观经济影响，PVC市场需求疲软，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 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低毛利产品销售力度，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3. 主要原材料PVC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成本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

（二）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PVC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5年度，公司PVC采购价格较2024年度下降0.91%，主要原因如下：1. 国内PVC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采购价格承压；2. 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渠道、加大集中采购力度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3. 汇率波动等因素也对采购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PVC采购价格变动与销售价格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传导机制，但受市场供需、库存周期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变动与销售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成本传导效率，增强经营韧性。

二、关于应收账款及存货问题
202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补充披露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3）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客户信用政策，降低坏账风险。

（二）补充披露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反映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未来公司将优化库存管理，加快存货周转，降低跌价风险。

（三）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受市场需求疲软、生产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大营销力度、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提升运营效率。

三、关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问题
2025年度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请公司：（1）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进度及投资计划；（2）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减值测试情况；（3）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在建工程进度及投资计划
公司目前在建工程主要集中在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投资计划明确，进度可控。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减值测试充分。未来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的原因
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主要受设备老化、折旧计提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加大设备更新力度，提升设备技术水平，保障生产稳定运行。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公司治理问题
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公司治理水平有待提升。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2）补充披露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3）补充披露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提升治理水平。

（二）补充披露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来将继续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三）补充披露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履行了监督职责。未来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分红问题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分红派息方案有待优化。请公司：（1）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原因；（2）补充披露分红派息方案的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主要受项目审批、资金筹措等因素影响。公司将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

（二）补充披露分红派息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分红派息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来将继续优化分红政策，提升股东回报。

六、关于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2025年度公司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取得一定进展。请公司：（1）补充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情况；（2）补充披露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实施计划。

（一）补充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员工权益、社区公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未来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社会责任履行水平。

（二）补充披露可持续发展战略及实施计划
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丰原集团”）通告，获悉丰原集团质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公司的1,600万股质押股份已全部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600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6年6月30日
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起

（二）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原因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600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6年6月30日
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起

（三）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600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6年6月30日
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起

（四）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600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2026年6月30日
解除质押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起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罗雯女士、林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7月1日起，罗雯女士和林红女士辞去各自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基本情况
（一）罗雯女士
罗雯女士，女，汉族，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二）林红女士
林红女士，女，汉族，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二、辞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罗雯女士和林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已启动选聘程序，尽快补充高级管理人员空缺。

三、其他事项
罗雯女士和林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也不存在任何未结诉讼或仲裁事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年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年13号》《关于发布〈基金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的《鹏华基金估值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将发生变更，具体事项如下：

一、估值方法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估值方法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年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年13号》《关于发布〈基金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的《鹏华基金估值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将发生变更，具体事项如下：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业务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基金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将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一、估值方法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估值方法调整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业务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基金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将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二）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估值方法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也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公告，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

（三）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估值方法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也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公告，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

（四）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估值方法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也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公告，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

（五）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估值方法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也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公告，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

（六）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估值方法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也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公告，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

（七）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估值方法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也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公告，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

（八）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估值方法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也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公告，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

（九）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估值方法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也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公告，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

（十）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估值方法调整不会影响基金资产的净值，也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关注基金公告，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